

说实话，我最初翻阅《记忆》，其实是抱着试试看的心情随意浏览的。及至在选读了《让我们珍惜》、《户籍之忧》、《二姑娘》之后，立刻又从头条起，用三天工余时间读完

美是率真

——读蒙龙散文集《记忆》随感

□ 乔根美

像个绝情忤逆之人。果真“不喜欢”？可是“我跪在席上一勺勺地喂着外婆……我当作没听见似的，仍然一勺勺地喂着外婆……”读来又让人鼻子发酸；“我未经妈同意，当晚就写了一封信给二姑娘，表明毁掉婚约。因为对此事我始终是无心的……”，从字面上看，蒙龙倒像个视婚约为儿戏的负心人。果真“无心”？可是“听到这些，我……何尝不心碎？”读来又让人感到蒙龙的无奈、惘然，并为之扼腕。从根本上说，并不是谁能不能写散文的问题，而是能不能写好的问题，蒙龙凭借足够的生活底蕴和文字功力把握所写题材的意蕴，出手练达、从容，当你看到他文字正面内容之时，同时又看到其含蓄的另一面——真情的一面。从这一点来说，蒙龙算得上是“半人半神”的文章“大仙”。

首先是“言真”。《记忆》以朴实健朗的文字说的尽是亲切、本分、理智、真实的话；道的尽是道不造怪词、浅白易懂、宁拙勿巧、不事张扬的语。有些话真实、平易近人让人感到有点“家丑外扬”般的幽默而忍俊不禁：“在我的印象里，三舅整天没有精神，摇摆着高大的身躯，一副吊儿郎当的样子”、“四舅一到我家，准有小孩跟在我后面喊，麻舅舅敲麻糖，你不吃我来尝。为此，我曾与几个小孩干过仗”、“谈起农转非，岳母就气不打一处来”、“一位舅妈走进来了，大声嚷道，不能喂她吃啊，一吃就拉，哪个为她洗啊”……蒙龙有话就说，实话实说，不绕弯子、不兜圈子，他忆的就是他所记的，他记的就是他所忆的。他不为讨好读者而铍平棱角、粉饰文字，在《牛奶和鸡蛋》中，蒙龙这样写道：“人的道德滑坡的问题不得到根本解决，是很难遏止诸如毒牛奶、毒鸡蛋事件一再发生的。人类除了要防范自然灾害外，还要时时提防同胞下毒手岂不悲哉！”语言近乎辛辣，他在风骨上不受屈挠，甘做俗人。

言真文章的魅力还在于，即使你第一次读，也觉得似乎读过，因为它替你说了心里话，在它的身上也有你的禀性，所以即便是初次读也有似曾相识的感觉，如《钓鱼》、《放牛》、《拉扒网》、《夹长鱼》、《手擀面》……这些，在农村像我一样年龄的人谁没干过呢！蒙龙的散文不好为人师，不把话说得板上钉钉，而是把深奥的事理浅白地娓娓道来，平淡淡的、水淋淋的、软绵绵的、厚实实在在的，如话家常，到你大体明白了，正待洗耳往深处听去，他却不再说了，读者以为明白了，

可往深处想又不明白，这就需要以读者自己的深思来补足了，如《外婆》、《二姑娘》……

再次是“气真”。蒙龙是位高产作家，他曾多次对我讲：作家的生命在于“作”。因我不是作家，所以对于这句话没有作深入的思考，只是右耳进左耳出，读了《记忆》之后，仔细想来，这也是身处顺境的他仍然在苦苦《……自逼》，这一点难能可贵，令我汗颜。蒙龙的文章为什么令人常读常新，味如醴醴？我以为他是接足了“地气”，接足了“真正”的“地气”——“真气”。不信你看：“小时候，离家两天就想家……”、“夏天的清晨走到河边，你可以看到一条条鱼儿在水草间穿梭，在坎隙里嬉戏，生动极了……”，大树的根在泥土中，它的枝干却向上挺拔。根向下是为着接地母血脉，承接营卫之气，根向下越深，向上的枝干便越蓬勃、孤挺、繁华……

“书即是人，人亦即书”。我要向蒙龙致敬，不为别的，就为他的《记忆》给了我们美的享受：美是单纯、美是清澈、美是内敛、美是率真……

湘西让人感觉古老，湘西让人觉得迷惑。湘西三大未解古谜（赶尸、放蛊、辰州符），使人顿觉好奇，又使人匪夷所思，更使人毛骨悚然，让我们一齐走进古迷湘西吧！

古迷湘西

□ 黄安良

种特制的药粉投入食物之中，使误食的人吃了以后神智迷乱，受到投药者的控制，这种药粉的制作方法，千奇百怪，没有固定的配方，通常都是家传。放蛊的技术，主要掌握在湘西苗族妇女手中，放蛊不同于其它传子不传女的秘技，相反只传女而不传男。这次接待我们的沅陵县民委副主任老向的母亲，是清水坪苗乡有名的妇科草医，据说对苗家放蛊术及用符颇有研究。老向席间介绍说，1967年，他70岁的母亲曾给他透露，苗家女孩长到十七八岁时，她的母亲为了教会女儿懂得一些防身的本领，不受别人的欺负，就会秘传女儿制蛊、放蛊的知识。学会了放蛊的苗家女，用之害人的极为鲜见，主要都是用蛊毒捍卫自己的家庭和爱情。

再说“辰州符”。是古代辰州一带治病的巫术，其治病的方法不是用药，而是用一种咒语化水来治病。古代人们相传，这用辰州符治病的方法又叫做“祝由科”。人们生了病，只要对病人转移精神，改变气的运行方式，用祝由的方式就能治好。由于古时代人们心中没有邪念，非常坦诚，所以不需要用药内服，也不要针石外治，只要用祝由的方式就可以治好了。清朝人许叔平在《里乘》卷三中也这样说过：“祝由氏治病不用药，唯以清水一碗，用手捏剑诀，敕勒符书于面，以饮病者，亦无无效。”他还说：“祝由氏为湖南辰州府的人，故今辰州人，多擅此术，名曰‘祝由科’。为人治疾，誓不收钱币之谢，或酬以酒食即可。然而，擅此术者虽多，而真得秘传者甚少。如得真传者，实有起死回生之功。”由此可见，辰州符的真功夫在清代就已经渐渐失传了。

人类能够用文字详细记载下来的战争总是波澜壮阔，但毕竟只是少数的，大多数的战争，或者说不

芦苇深处的记忆

□ 王业星

能称之为战争的战斗，只能用墓碑点点滴滴记载下来。因为有了墓碑，这里有了生者走动的足迹，有他们献上的花束，有他们点上的为英雄引路的香烛。墓碑承载了历史悲伤的声音，承载了生者的怀念与叹息。我要说的是，墓碑下面又是一个世界，只是它被松涛、野草、水泥石覆盖住了。

抗日十二无名烈士纪念碑，坐落在临泽镇东荡村邵家厦，一个当年被称为“苏中小延安”的地方。苏中，在抗战期间，一度被日伪侵占，成为沦陷区。后经我党领导的新四军依靠人民对敌斗争，逐步开辟游击区，建成解放区。初开辟时，部队和地方党政机关为了保密，对宿营地都有代号（暗号），邵家厦由于地利人和，抗战群众基础好，就叫“小延安”。邵家厦人口不多，只有十八九户人家，又分南厦、北厦、东厦，都坐落在水中央，互不相连，水中长满了芦苇，与邻近的兴化地区芦苇荡连成一片，一眼望不到边，荡内河汉纵横，易于伏兵，而敌人又不容易进得来，可谓易守难攻，非常安全。

1943年农历七月，新四军一个连队人员运动到苏来宋（地名），驻在一座庙里，由于汉奸告密，日寇突然来袭，用火封锁庙门，连队首长立即组织奋勇抵抗突围，他们夺路撤出，边撤边打，一直撤到邵家厦芦苇荡里，利

用有利地形，在当地群众的帮助下，给日军以重创，我方亦有伤亡，有十二名新四军战士牺牲在芦苇荡里，鲜血染红了芦苇。

战斗的过程已经不需要再赘述多少了，这是一次不经意的遭遇战，是无数战斗中非常普通的一次。牺牲的十二名新四军烈士最大的21岁，最小的18岁，来自全国各地，由于辗转战争，已无法得知他们的姓名。这么多年，也没有部队或他们的家人来寻找过，无情的战争和沧桑的岁月似乎已把一切都掩埋。

如今，能够记住这段故事的人已经不多了，十二名烈士他们从哪里来？叫什么名字？长什么样？都无人知道，也无从记忆了。只有当地的干部群众以及青年学生在清明时节来墓碑前温故这一段战斗的故事。

这些躺在芦苇深处的新四军战士，他们在这躺了快70年了，这70年，外面的世界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他们的革命理想也早已实现了，他们在另一个世界里还好吗？人们不得而知。人们只知道，在沉寂的夜晚，在一个传说中属于他们的时刻，他们头顶的天空繁星点点，好像他们眨着眼睛，欣慰地看着眼前这个美好的世界；他们安眠的芦苇地晚风阵阵，好像是他们轻轻脚步声，惬意地在他们曾经战斗的土地上散步。

如果你猜她是位妩媚妖艳、风情万千的女子，或干脆是某娱乐城的一位妈咪，那就大错特错了。

粉姐是谁？

□ 施成华

一九三三年十一月，著名散文家易君左在游历高邮，品尝了水煮鳊花鱼、咸菜烧野鸭后谈到高邮有三个奇女子，英烈夫人、露筋女子、粉姐。叹息粉姐史实待考。

易君左好评女流，曾因《闲话扬州》涉嫌丑化扬州妇女而身名狼藉，官司缠身。此番对粉姐的留意，实属巧合亦或好奇。

英烈夫人，高邮妓女也。然以民族气节与南京名妓李香君、徐州名妓关盼盼一起名垂青史。英烈夫人，宋朝人，名叫毛惜惜，光緒二十三年的知州左辉春感叹其“操贱业而有气节”。无怪乎后人立祠祭祀，今其墓尚存在高邮城东南奎楼脚下。

露筋女子，无名无姓，无贯无籍。县志只有“秦邮八景”中的“露筋晓月”与之关联。说姑嫂二人夜行无处投宿，搜求宿一草棚，姑见屋中有男子，为避嫌疑，死活不入，结果晓月之下，为蚊子叮吮，露筋而死。此事过于离奇，一开始就引起有识之士的怀疑。偏偏宋时大书法家米芾为赞颂贞女，挥笔来了一篇《露筋碑记》，于是露筋女名声大噪。连皇帝乾隆也觉“蚊咬安能致命亡，露筋事半属荒唐”，然为提倡女人舍命守节，将错就错，钦定此女为唐时烈女，不准争论。露筋女子虽涉嫌炒作跟风，弄假成真，因有了钦定而立祠受奉。

能与此两位并肩为三奇女子的粉姐，想来事迹不凡。曾传城南“双人尽头”（路名）附近立有粉姐庙，详询语焉不详。况三十年代易君左已史实待考。

一日闲翻《颍湖草堂文集》惊奇发现《李烈妇传》中夹记有粉姐事迹，原文：粉姐者，其父连氏，苍头，以女许字某。年饥，某流转四方，十余年不归。一日，父遇之江都，市上行乞，持之，哭数之曰：‘尔若此，如吾女何？’某曰：‘吾终不得娶。纵娶，亦将与穷饿死。翁与我原聘金，听改字耳。’女父大喜，立招所亲二人，挟其至酒肆饮之，出二金子之，某欣然立券，听他聘，及归，白其主，女默默背人呜咽久之，夜自经死。

苍头为卖身为奴的人，将女儿许给字某。这个小年轻倒遇荒年，流落外乡十余年不归，一日粉姐父在江都街面遇到了沦为乞丐的末来女婿，哭着问道，你已落到这个田地，我女儿嫁给你怎么办呢，小年轻倒也实在答他：“我最终不能娶你闺女，即使娶了也将贫困饥饿而死，不若还了原先的聘金，听她改嫁他人。”无能且薄情，但也可非议，索回聘金只为度命而已。老头大喜以为女儿有了新出路，除了退还聘金，还不忘找了两个证人到茶馆一同吃酒立据。这些细节反映了当时底层百姓的纯朴、诚实、善良、信用，对契约重视与坚守。当父亲把这个柳暗花明的曲折告诉女儿后，粉姐沉默不语，背着人伤心痛哭很久，夜里便自尽了。

李烈妇传记是另一个舍命守节的故事，大意李烈妇是个仆妇，遭歹人强暴，手握其裤不释，至死不从。验尸时，内衣犹坚结，左手中指誓之不得解，后其

五岁弟弟指认出歹人，审理中有一燕立判官头上，挥之不去，直到歹人认罪，才飞离而去。有人说它是李烈妇的灵魂。此事报于朝廷，得以建坊旌表。除了燕立之笔渲染外，事实大概如此，烈妇牌坊的两根石柱至今还残留在南后街。文末作者叹曰：异哉！邮城节烈之盛，何钟于儿女子如此也！仆妇宁死不肯一污其身丧其节，人奴未嫁女而死之靡他，非至性过人，无分贵贱乎。

由作者的感叹，可见当时封建礼教在高邮的猖行，对人性的灭杀。封建礼教的历史是一部吃人史，早已批深批透，决非作者赞美的“至性过人”。

奇怪的是传主本人虽有官方的嘉许，而未能如夹叙其中的粉姐受到民间的追捧。个人以为是“未嫁”的缘故。比之其他二位奇女，毛惜惜守的节是民族之气节，奇在“以卑微之身，作无用之争”。以无节之身，守出了男儿之气节。明显含有嘲弄男权社会、男人失节的意味。

露筋女，本是一个虚无缥缈的空灵人物。某种意义上是官方树立的一个典型。是个“标杆式”的形象。她的奇应该说形式大于了内容。故事的荒谬实现了官方舆论的虚伪、做作。其守节过程本身之奇和倡导贞节意义之间的反动，让露筋女称奇，名副其实。也算是一种民间智慧。

有血有肉纯草根的粉姐，在以身殉节盛况空前的邮城，以未婚之身似乎把守节推向了极致，近乎惊天动地鬼神。民间，在予以深切的同情与惋惜的同时，拥立其为奇女子不足为怪。

笔者决无意将冷冻几百年的粉姐复活于当今社会，鲁迅对这类人早下了定语：“哀其不幸，怒其不争。”以现代人的眼光，我们不但要承认其是封建礼教的牺牲品，更要有耐心作深刻的解析。因为粉姐确实确实留给今人思考的空间太大。在她“女默默，背人呜咽久之，夜自经死”后我们可以作很多设问：是对礼教的诚服还是对礼教的反叛的搏击？是对从一而终的礼赞还是对男权社会的绝望？是对包办婚姻的忠诚还是红颜尽失后的无奈？呜咽中对老父的爱与恨，孝与孽，孰轻孰重？……她留下了太多的迷。

我们不能苛求粉姐以现代的思维，理解生活。如果是当代粉姐，遇着个玩失踪十年的薄情郎，非但丢不了性命，怕是那点定金还不至于赔够青春损失费的，更谈不上其父赔酒返金。可见，他们的时代遗传的基因中，继承了民族的许多优良品质，善良、诚实、信用。遗憾的是她们每条DNA都被礼教利用、侵蚀、占领，直至扭曲变形，最终形成他们自己被戕害，又帮着礼教杀别人的恶性循环，制造了幕幕悲剧。她们本真的善良、诚实、信用需要今人的还原，传统文化中许多侵袭病毒需要我们剔除、消灭。比对今日的精神基因，我们反倒缺失了一些本该继承的东西，如契约精神。在基因的比对我们才能修正，才能健康。这就是粉姐留给我们的标本意义。

今天，行走在南城重修的明清一条街上，很少有人知道曾有一个叫粉姐的女孩，也曾行走过同一条路上，她曾是邮城女子三奇之一。

盂城驛
刊头题字：周同 责任编辑：居永贵